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1〕7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 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昌吉州残联、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1〕291 号）文件，现提前下达你单位、县市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详见附件）。统筹用于残疾人的康复、托养、教育就业、无障碍改造、动态数据更新、文化体育等事业发展，现将有关事

宜通知如下:

一、该项预算指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各地支出列“20811 款残疾人事业”相应科目,并按照实际支出内容将功能科目细化至顶级。

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406 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

二、此项资金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县市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楚、流向明确。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91 号)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请你单位、县（市）加强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并结合地方财力统筹使用，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 附件：
1. 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分配表
 2. 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分配表
 2. 自治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年12月31日



抄送：州残联、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分配表

项目 地州	残疾人康复						小计	残疾人托养				小计	残疾人教育就业				小计	残疾人权益保障		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	残疾人文化		总计
	基本康复服务		残疾儿童救助		社区康复协调员培训			寄宿制托养机构		日间照料站			爱心天使助学项目		盲人按摩机构扶持资金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全国爱耳日和全国残疾预防日宣传	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	
	任务数(人)	补贴经费/万元	任务数(人)	补贴经费/万元	培训人数(人次)	补助金额		任务数(人)	补贴经费/万元	任务数(人)	补贴经费/万元		任务数(人)	补贴经费/万元	机构数	补贴经费/万元		改造户数	补贴经费/万元		补贴经费/万元	补贴经费/万元	补贴经费/万元
档次	1	2=1*0.019万元	3	4=3*1.7万元	5	6=5*0.02万元	7=2+4+6	8	9=8*0.37万元	10	11=10*0.2万元	12=9+11	13	14=13*0.2万元	15	16=15*1万元	17=14+16	18	19=18*0.25万元	20	21	22	23=7+12+17+19+20+21+22
昌吉州合计	1200	22.80	20	34.00	140	2.80	59.60	0	0.00	0	0.00	0.00	3	0.60	2	2.00	2.60	0	0.00	11.07	4.00	0.00	77.27
昌吉州本级		0.00		0.00	140	2.80	2.80		0.00		0.00	0.00	3	0.60		0.00	0.60		0.00	11.07	4.00		18.47
昌吉州区县合计	1200	22.80	20	34.00	0	0.00	56.80	0	0.00	0	0.00	0.00	0	0.00	2	2.00	2.00	0	0.00	0.00	0.00		58.80
玛纳斯县	200	3.80	5	8.50		0.00	1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30
呼图壁县	200	3.80		0.00		0.00	3.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0
昌吉市	200	3.80	10	17.00		0.00	20.80		0.00		0.00	0.00			2	2.00	2.00		0.00				22.80
阜康市	200	3.80	5	8.50		0.00	1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30
吉木萨尔县	100	1.90		0.00		0.00	1.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0
奇台县	200	3.80		0.00		0.00	3.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0
木垒县	100	1.90		0.00		0.00	1.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0
农业园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准东开发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2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康复项目	数据动态更新	盲人按摩机构	爱心天使	合计
	总计	63.6	11.07	2	0.6	77.27
1	州残联	4				4
2	玛纳斯县	12.8	1.5			14.3
3	呼图壁县	4.04	0.91			4.95
4	昌吉市	21.4	2.61	2		26.01
5	阜康市	12.66	1.42		0.2	14.28
6	吉木萨尔县	2.16	1.43			3.59
7	奇台县	4.4	2.1			6.5
8	木垒县	2.14	1.1		0.4	3.64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州级部门单位	州残联	州级财政部门	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州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昌吉市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万元		
	其中：自治区财政资金	2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1：扶持盲人开办按摩机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盲人机构	≥2人
		质量指标	盲人机构资金扶持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扶持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盲人按摩机构扶持资金	10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更多盲人自主创业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按摩机构的盲人满意	≥95%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州级部门单位	州残联	州级财政部门	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州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木垒县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4万元		
	其中：自治区财政资金	0.4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1：建立扶残助学长效机制，保障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顺利完成毕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困难残疾大学生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残疾学生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资助残疾学生人均标准	2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残疾学生受教育水平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学生及其家庭子女对残疾人资助服务的满意度	≥95%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州级部门单位	州残联	州级财政部门	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州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阜康市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2万元	
	其中：自治区财政资金		0.2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1：建立扶残助学长效机制，保障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顺利完成毕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困难残疾大学生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残疾学生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资助残疾学生人均标准	2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残疾学生受教育水平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学生及其家庭子女对残疾人资助服务的满意度	≥95%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康复		
省级部门单位		自治区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阜康市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66	
		其中: 自治区财政资	12.66	
		地方财政资金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 为经济困难的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0-6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开展康复专业培训、全国爱耳日和全国残疾预防日宣传, 使人人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200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5人
			康复专业培训人数	≥18人
		质量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率	≥8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标准	190元/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	1.7万元/人
			康复专业培训标准	2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填报人: 吕婷婷

联系电话: 13309947006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康复		
省级部门单位		自治区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奇台县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	
		其中: 自治区财政资	4.4	
		地方财政资金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为经济困难的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0-6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开展康复专业培训、全国爱耳日和全国残疾预防日宣传,使人人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200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0
			康复专业培训人数	≥30人
		质量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率	≥8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标准	190元/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	1.7万元/人
			康复专业培训标准	2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填报人: 吕婷婷

联系电话: 13309947006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康复		
省级部门单位		自治区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木垒县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4	
		其中: 自治区财政资	2.14	
		地方财政资金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 为经济困难的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0-6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开展康复专业培训、全国爱耳日和全国残疾预防日宣传, 使人人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100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0
			康复专业培训人数	≥12人
		质量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率	≥8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标准	190/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	1.7万元/人
			康复专业培训标准	2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填报人: 吕婷婷

联系电话: 13309947006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康复		
省级部门单位		自治区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木垒县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4	
		其中: 自治区财政资	2.14	
		地方财政资金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 为经济困难的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0-6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开展康复专业培训、全国爱耳日和全国残疾预防日宣传, 使人人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100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0
			康复专业培训人数	≥12人
		质量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率	≥8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标准	190/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	1.7万元/人
			康复专业培训标准	2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填报人: 吕婷婷

联系电话: 13309947006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康复		
省级部门单位		自治区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玛纳斯县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8	
		其中: 自治区财政资	12.8	
		地方财政资金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 为经济困难的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0-6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开展康复专业培训、全国爱耳日和全国残疾预防日宣传, 使人人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200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5人
			康复专业培训人数	≥25人
		质量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率	≥8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标准	190元/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	1.7万元/人
			康复专业培训标准	2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填报人: 吕婷婷

联系电话: 13309947006